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立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郭良坡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